

法規名稱: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: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活度:指一定量之放射性核種在某一時間內發生之自發衰變數目。
- 二、比活度:指單位質量之活度。
- 三、外釋:指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釋出設施外回收、掩埋或焚化之行爲。

第 3 條

- 1 本辦法規定之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(以下簡稱廢棄物),指下列規定以外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:
 - 一、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之廢棄物。
 - 二、經核子醫學診斷、治療之離院病患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。
- 2 前項廢棄物之限值,依附表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- 1 放射性廢棄物之活度或比活度符合前條規定限值以下者,得予外釋。
- 2 廢棄物之外釋,申請者應提出載明下列事項之外釋計畫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爲 之:
 - 一、管理組織及權責。
 - 二、廢棄物之來源及特性。
 - 三、廢棄物之活度或比活度量測及分析方法。
 - 四、廢棄物之外釋方式及場所。
 - 五、品質保證方案。
 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3 前項外釋計畫得倂入輻射防護計畫內提出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之作業紀錄,應保存十年備查。

第6條

放射性廢棄物依輻射劑量評估,一年內所造成個人之有效劑量不超過〇 · 〇一毫西弗 ,且集體劑量不超過一人西弗者,經提出輻射劑量評估報告及外釋計畫,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後,始得外釋。

第 7 條

放射性廢棄物不得爲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比活度限值而採混合稀釋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